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关于河北省集采药品约定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关于河北省集采药品约定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和药店，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约定量填报工作。市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科督办落实。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1月25日



#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

## 关于河北省集采药品约定量填报工作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属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省集采药品报量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范围

河北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社会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店根据医保协议参加。

### 二、采购品种

本次集采的药品有 155 种，采购品种目录详见附件。

### 三、约定采购量

各医疗机构本采购周期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实际采购量 80%，如需调整，由各市医保局审核。

### 四、填报时间

本次报量采取市—省二级审核。

医疗机构填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填报时间结束后，不再接受数据补报。

各市医保部门审核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2024

年12月2日17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在审核时间内完成相关药品采购数据审核工作。

填报路径：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交易结算-报量项目管理-2024年河北牵头京津冀化学药品集采(及独家、竞争不充分化学药品集采)。

## 五、相关要求

(一) 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摸清本地区参与集采医药机构底数，并及时通知相关医药机构在截止期限内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采购数据，并做好约定量调整的审核工作，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截止日期后，不再允许补报和修改。

(二) 医疗机构要对填报数据真实性负责，无历史采购数据且无采购需求的产品无需勾选填报，有历史采购数据且无采购需求的产品填“0”并注明原因。

附件：采购品种目录

河北省医用药品器械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